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海御天成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陕西海御天成建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御天成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604-610728-04-01-5898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姚华涛	联系电话	17319667111
建设地点	镇巴县长岭镇九阵坝		
地理坐标	(E107度 53分 06.818秒, N32度 26分 35.03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其他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32%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开工建设，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已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目前场地已平整，破碎机、振动筛、输送皮带、污水处理设备已安装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889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砂石料的生产加工，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中的“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所采用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或许可准入类。

此外，本项目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 2604-610728-04-01-589878。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对照分析结果，见附件 5，论证建设的符合性。

#### （1）一图

根据《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函〔2024〕23 号），结合“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V1.0）”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选址与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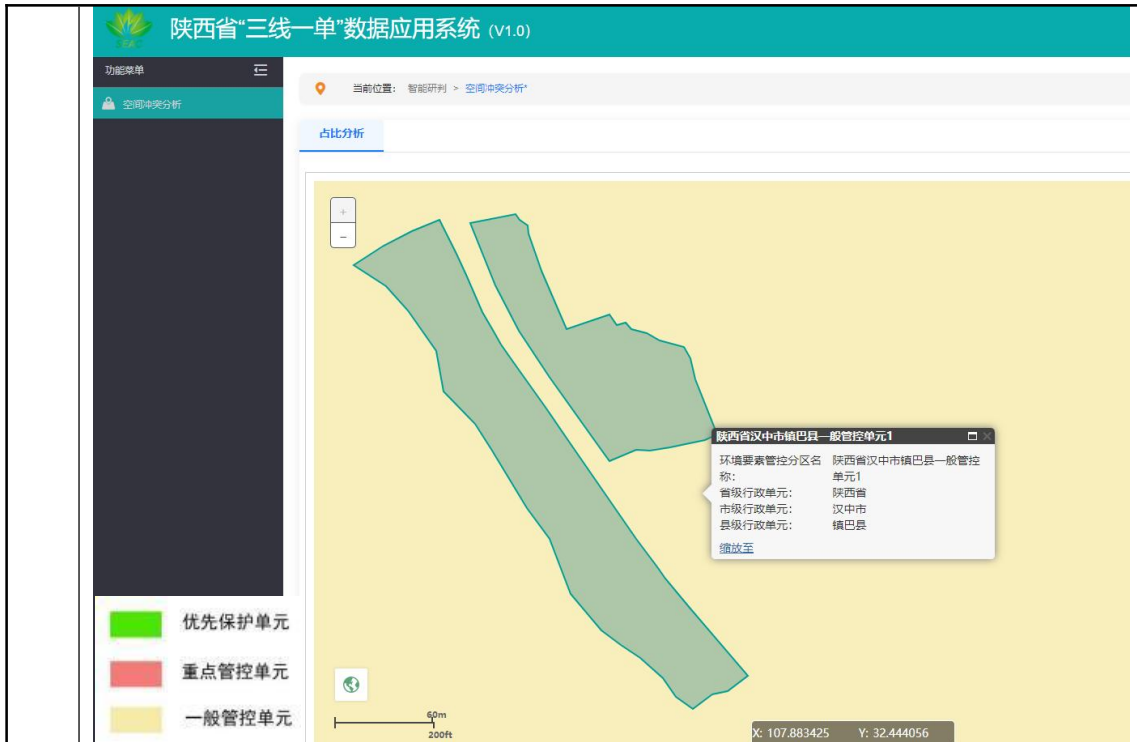


图 1-1 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2) 一表

根据《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汉政办函〔2024〕23 号),本项目建设与汉中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及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市区县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 m <sup>2</sup>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一般管控单元 1	汉中市镇巴	/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6.1 一般管控单元总体要求”准入要求。	28894.39		1.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6.1 一般管控单元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2~3. 本项目占用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且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4~5.本项目为临时用地，不占用河道，不涉及各类保护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建设不影响行洪安全、不属于涉水项目。
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								
3.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6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4.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3 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								
5.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1 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6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6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10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	项目不在镇巴县话定的的高污染禁燃区内，且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b>表 1-2 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b>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6.一般管控单元	6.1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并落实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4.优先保护区	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2.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3.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4.严格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环境准入。
	4.3 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应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除依据防洪规划和河道治理规划建设必要的防洪、河道治理等工程外，禁止建设影响防洪安全、重要支流入汇口河势稳定的项目。 2.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维护岸线生态功能。
5.重点管控区	5.6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实施耕地土壤分类管理，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管控	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按规定严格落实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休耕等措施。	
5.10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电、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必须配备专用锅炉，并安装高效除尘设施。 3.禁燃区范围内不具备天然气使用条件的居民户实行电能等清洁能源替代，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当全面使用清洁能源。 4.禁燃区内除火力发电企业机组外，禁止任何单位燃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 5.2025 年底前完成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农业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2027 年底前完成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农业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	

	5.11 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各类保护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控。</p> <p>2.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维护岸线生态功能。</p> <p>3.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类型，或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重要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河势变化敏感区、水土流失严重区所在岸段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应禁止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设施安全、岸坡稳定以及加重水土流失的项目。</p> <p>4.对需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应按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交通等相关规划，合理控制整体开发规模和强度，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论证，不得造成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的不利影响。</p> <p>5.对于保障河道行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修复的治理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其他因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岸线利用建设项目，须经科学论证，合理开发利用，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p>
--	------------------	--------	---

表 1-3 项目与汉中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汉中市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以汉台、南郑、城固为主，重点推进产业发展、城乡建设、设施配套，形成经济发展、人口承载的核心圈。</p> <p>2.以汉台、城固、洋县、西乡、勉县、宁强、略阳、留坝、佛坪秦岭保护区域为主，以保护中央水塔为核心，以生态修复为抓手，全面加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构筑汉中盆地北部的生态屏障。</p> <p>3.以南郑、城固、洋县、西乡、勉县、宁强、镇巴巴山保护区域为主，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构筑汉中盆地南部的生态屏障。</p> <p>4.以汉江为轴线，统筹推进城镇建设、园区布局，重点发展绿色工业、特色农业、生态旅游等产业。</p> <p>5.以嘉陵江为轴线，兼顾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经济发展。嘉陵江生态经济带重点发展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现代材料、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p> <p>6.以天然气开发利用为重点，推动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深度开发，加快氢能等新型清洁能源发展应用。</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位于镇巴县长岭镇九阵坝村，属于公路工程配套的临时项目，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占地为临时用地，土地使用期满并按照《复垦方案》进行恢复后，对物种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小，不会威胁区域生态系统稳定。</p> <p>4.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7.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8.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黄姜皂素生产、化学制浆造纸、果汁加工、有色金属、电镀、印染等涉水重点行业。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p> <p>9.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依法划定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禁放区内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p> <p>10.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汉江丹江干流、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格控制尾矿库加高扩容。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200米的尾矿库，新建的四等、五等尾矿库须采用一次建坝方式。</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对照《陕西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p>8.本项目主要从事砂石料加工，不涉及管控要求中所列行业。</p> <p>9.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10.本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所列行业。</p> <p>11.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机制，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积极探索厂网一体化运营机制。</p> <p>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鼓励农村生活污水依托就近园区或重点企业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及综合利用。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治理衔接，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p> <p>3.农业源污染管控：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推动精准施肥、科学用药，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到2025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和农药利用率均提高3%以上。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加强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污染防治。到2025年，全市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8%以上。到2025年，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p> <p>4.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控排。推动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控排。推动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控排。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p> <p>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以尾矿、冶炼渣、工业副产品石膏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p>	<p>本项目均不涉及。</p>	<p>符合</p>

			<p>集约化发展，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p> <p>6.工业源污染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强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全面管控。</p> <p>7.新建“两高”项目应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区域削减要求。</p> <p>8.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p> <p>9.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整改或淘汰。持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p> <p>10.2025 年底前，钢铁、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水泥熟料产能和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按照省上出台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地方标准，推动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p> <p>11.2025 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推进淘汰国一级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到 2025 年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p> <p>12.城市降尘量不高于 6 吨/月·平方公里。</p> <p>13.印刷、玻璃、矿物棉、石灰、电石企业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提标改造。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p> <p>14.汉中市略阳县、宁强县、勉县的重有色金属冶炼铅、锌工业，电镀工业，电池工业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的县（区）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p> <p>15.在勉县、宁强县、略阳县等铅锌矿、金矿、铜矿采选冶炼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p>		
--	--	--	--	--	--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1.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管控，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以化工企业、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p> <p>2.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固体废物、化学物质、重金属、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p> <p>3.在矿产开发集中区域实施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行动，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锌冶炼企业加快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p> <p>4.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全面排查所有在用、停用、闭库、废弃及闭库后再利用的尾矿库，摸清尾矿库运行情况和污染源情况，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尾矿库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污染农田、水体等敏感受体的风险。</p> <p>5.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加强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置，鼓励尾矿渣综合利用，无主尾矿库应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闭库或封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损害。</p> <p>6.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涂料、纺织印染、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7.推进汉丹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开展水生态基础调查，构建生态健康评价指标体系和环境风险监控预警体系。深化沿江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优化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持续推进磷矿、磷化工和磷石膏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污染整治。</p> <p>8.加强汉江干流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设应急防范装置与物资储备仓。</p> <p>9.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10.完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健全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健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p>	本项目均不涉及。	符合
--	--	------------------------	---	----------	----

			现代化。 12.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5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16.94亿立方米,到2025年,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4%。 2.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 3.到2025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6%,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27%以上。 4.到2025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5.到2025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	本项目均不涉及。	符合
<p>(3) 一说明</p> <p>根据一图一表分析可知,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分区中的一般管控单元,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 3、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规划、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1-4 本项目与相关规划、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	根据建筑垃圾吸水率高等特点，鼓励生产满足海绵城市建设需要的砂石等产品。支持就地取材，利用开山、道路、隧洞、场地平整等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料生产机制砂石，减少长距离运输外来砂石，满足建设需要	本项目为 S27 洋镇线镇巴至川陕界高速公路配套项目，所用的原料为修路产生的废渣。	符合
	依据原料品质实施分级利用，做到优质优用，提高砂石产品的成品率。对成品料分类或分仓储存。加强对原料的品质监测和控制能力，严格控制有害杂质含量	本项目原料为道路修建产生的废渣，进行破碎筛分后制取成品，产生的不同规格的机制砂分区暂存。	符合
	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	本项目原料、成品堆放及输送均位于封闭厂房内；物料装卸配置雾炮车喷雾抑尘；生产设备放置于封闭厂房内，给料、破碎、筛分采用湿法作业；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罐回用于洗砂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措施，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汉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汉政办发〔2021〕54号）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区域优势，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做强做大绿色生态产业的战略定位，做好“三线一单”成果优化完善工作，进一步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大型煤炭、矿石、干散货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本项目环评要求对废石原料堆场设置封闭厂房	符合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汉发	加强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建立物料堆场监管台账，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	本项目原料堆场采用封闭厂房，物料装卸采用洒水降尘；生产工序采用湿法破碎，车辆进出口设置洗车台，从而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023) 7号)	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和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装卸物料必须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堆场单位必须建设运输车辆冲洗设施,保持出入车辆干净,有效控制扬尘排放。	控制扬尘产生。	
《镇巴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严控“扬尘治理、源头治理”两个重点,整治“农业源、林业源”两个面源,严控“禁燃、禁放、禁行”三个区域,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带动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全面推进、整体提升。		符合
《镇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总体规划中提出构建“六廊、两点、多片”的生态保护格局,六廊:北属汉江流域的泾洋河、楮河为主的生态廊道,南属嘉陵江流域的渔水河、毛家河、尹家河及徐家河为主的生态廊道。两点:陕西苗寨省级森林自然公园与陕西汉中天坑群省级地质自然公园为主的保护区。多片:指以东部星子山、西部巴山林、南部天子山、王家山等多条山脉形成的山体生态屏障。	本项目选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廊道等重要的生态保护节点。	符合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本项目属于高速公路搅拌站配套建设的砂石加工项目,不建设永久建筑。	符合
	坚持全面保护和突出重点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和分级管控,坚持节约集约利用林地,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优化林地空间治理体系,加强林地定额管理,严格遵守林地分级管理规定,形成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林地保护利用空间格局。	本项目占用土地类型为耕地、其他园地、农村道路,不涉及林地	符合
《镇巴县生态环境保护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镇环委办字〔2022〕2号)	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杜绝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高能耗、高污染项目的上马。严格落实《镇巴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管控要求,对不符合《镇巴县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已取得镇巴县自然资源局批复,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符合

####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长岭镇九阵坝村松树梁小组，为 S27 洋镇线镇巴至川陕界高速公路搅拌站配套的临时砂石加工项目，占地面积为 28894m<sup>2</sup>，占地类型为耕地 2.6081hm<sup>2</sup>、其他园地 0.2034hm<sup>2</sup>、农村道路 0.0779hm<sup>2</sup>，目前已取得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S27 洋镇线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TJ-2 标(二期)临时用地的批复（汉市自然资临用函〔2026〕3 号）、《镇巴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S27 洋镇线镇巴至川陕界高速公路项目 TJ-2 标（二期）临时用地的批复》（镇自然临批〔2026〕5 号），使用期限四年，见附件 3，同时项目砂石料加工生产线均位于批复的耕地范围内，符合土地使用用途。

项目用水取用周边河道、用电依托附近村庄供给，项目位于道路旁，周边交通便利。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和 其他特别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故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制约因素。

项目建成后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固体废弃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S27 洋镇线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起点位于镇巴县城北侧的小渡坝，与西镇高速相接，终点位于镇巴县三元镇红星村西侧汤家河河流中线的省界，与四川省镇广高速相接。路线全长 32.63km，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其中起点至陈家坡隧道南口设计速度采用 80km/h，路基宽度 25.5m；陈家坡隧道南口至终点设计速度采用 100km/h，路基宽度 26m。主线共设桥梁 13665.71m（折合为全幅）/30 座，占路线总长的 41.9%；共设隧道 14350.895m（折合为双洞）/8 座，占路线总长的 44.0%。全线拟设镇巴、镇巴南立交 2 处，匝道收费站 2 处，服务区 1 处（带出入口），监控通信分中心、隧道管理站各 1 处，修建过程中废石料产生量约 343.59 万 m<sup>3</sup>（折合约 515.39 万 t）。

根据《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部分河段清淤疏浚实施方案》，九阵河清淤疏浚长度 4.8km，布设断面 898 个，平均间距 50m。九阵河清淤量为 5.81 万 m<sup>3</sup>，其中弃料量约 0.7%、含泥量约 1.5%、软矿物含量 1.8%、砂砾石含量约 86%，清淤淤积物全部运往河道左岸的龙王沟堆料场（即本项目所在地）。

为了实现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避免因废石、清淤物堆存而占用临时用地，同时为了解决项目公路碎石、搅拌混凝土筑路材料砂石原料供应问题，镇巴县交通运输局允许陕西海御天成建材有限公司利用长岭镇九阵坝村临时用地（曾用名：陕西海御天成实业有限公司）建设砂石加工项目，利用公路修建产生的弃渣以及九阵河清淤物作为原料进行砂石加工，产品用于高速公路建设（见附件 4）。本项目属于临时建设工程，服务期 4 年，服务期结束后将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时间节点实施拆除，拆除后对占地范围开展生态恢复治理，交还原有用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陕西海御天成建材有限公司正式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建设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了解、收集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编制完成了陕西海御天成实业有限公司《S27 洋镇线镇巴至

建设内容

川陕界高速公路搅拌站、砂石料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已开工建设，2026年3月26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已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见附件5。项目目前场地已平整，破碎机、振动筛、输送皮带、污水处理设备等均已安装，建设了1条砂石料生产线，目前未投入使用。

##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海御天成砂石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海御天成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1000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长岭镇九阵坝村松树梁小组，地理位置中心坐标：107度53分06.818秒，N32度26分35.033秒。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项目占地：占地面积为28894m<sup>2</sup>，其中耕地2.6081hm<sup>2</sup>、其他园地0.2034hm<sup>2</sup>、农村道路0.0779hm<sup>2</sup>。

项目四邻关系：本项目位于沟道内，沿通村公路河道两侧分布，北侧为九阵坝村松树梁小组；东西两侧为山体，南侧为农田。项目四邻关系见附图2。

## 3、工程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8894m<sup>2</sup>，购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设备建设一条砂石生产线。项目组成详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其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砂石生产区	位于道路西侧，位于封闭厂房内，建设一条砂石生产线，面积约3000m <sup>2</sup> ，生产线主要设置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设备，占地类型为耕地	设备已安装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道路西侧，生产厂房南侧，位于封闭厂房内，面积约2500m <sup>2</sup> ，用于原料废渣、清淤物的堆放。	新建
	成品堆放区	位于道路西侧，生产厂房北侧，位于封闭厂房内，面积约5000m <sup>2</sup> ，用于产品的临时存储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区	位于道路东侧，作为办公及宿舍，面积约200m <sup>2</sup> 。	已建
	污水处理区	位于道路西侧，生产厂房北侧，设置1个浓缩罐、1个清水池、2套板框压滤级其他配套设备设施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接自附近村庄用水点；生产用水取自河道水，	办理取水许可证

环保工程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工序位于厂房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sup>3</sup>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新建	
	供电	项目供电接自附近电网	/	
	废气	物料装卸堆存粉尘	封闭厂房，合理控制卸料高度，配置雾炮车，喷雾洒水抑尘	新建
		破碎筛分粉尘	生产车间封闭，地面硬化，破碎筛分工序采用湿法作业	新建
		运输扬尘	场地及运输道路硬化，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sup>3</sup>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新建
		生产废水	洗砂、湿法作业等产生的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	新建
		洗车废水	设置洗车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新建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运至附近垃圾收集转运点进行处置	新建
		一般固废	泥饼：污泥经压滤机脱水，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20m <sup>2</sup> ），定期运至 TJ-2 标段施工道路，作为路基填方材料使用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油类、废油桶、含油手套抹布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办公区南侧，面积 3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 4、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运营后项目生产的细砂、碎石料用于 S27 洋镇线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搅拌站生产水稳料，用于铺设道路基层。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规格
1	细砂	万 t/a	13.16	<5mm
2	碎石	万 t/a	44.78	5-10mm、10-20mm、16-31.5mm 根据道路施工需要调整规格
合计		万 t/a	57.94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使用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装置（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给料机	台	1
2	颚式破碎机	台	1
3	圆锥破碎机	台	1
4	振动筛	台	2
5	洗砂机	台	1

6	脱水筛	台	1
7	浓缩罐	台	1
8	清水罐	台	1
9	板框式压滤机	台	2
10	传送带	套	4
11	装载机	台	1
12	泵	台	2

## 6、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废渣	600000t/a (513460t/a)	S27 洋镇线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施工产生的废渣
清淤物	86540t/a	长岭镇九阵河清淤物，清淤时间 2026 年，工期 3 个月
水	50250m <sup>3</sup> /a	引自周边河道
电	10 万 kW·h/a	接入当地电网，项目设有配电室
PAM	2.5t/a	外购，用于污水治理
润滑油	0.5t/a	厂区内暂存，最大存储量 0.5t

备注：（）内为清淤年废渣用量。

原辅料物化性质介绍：

**废渣：**来源于 S27 洋镇线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施工产生的废渣，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并参考《S27 洋镇线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工程废石料产生量约 343.59 万 m<sup>3</sup>（折合约 515.39 万 t），共分为 7 个标段，本标段废渣产生量约 150 万 m<sup>3</sup>，折合约 225 万吨。

**清淤物：**来源于镇巴县长岭镇九阵河 2026 年清淤工程，九阵河清淤量为 5.81 万 m<sup>3</sup>，弃料不进入项目区，则进入到项目区清淤量约 5.77 万 m<sup>3</sup>，折合为 86540t（按照 1.5t/m<sup>3</sup> 折算）。

本项目原料的用量可基本满足项目生产。同时本项目单条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为 200t/h，年生产 3000h，加工生产能力为 60 万 t，生产能力可满足需求。

**PAM：**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产品主要分为干粉和胶体两种形式。按其平均分子量可分为低分子量(<100 万)、中分子量(200 万~400 万)和高分子量(>700 万)三类。按其结构又可分为非离子型、阴离子型和阳离子型。阴离子型多为 PAM 的水解体(HPAM)。聚丙烯酰胺的主链上带有大量的酰胺基，化学

活性很高，可以改性制取许多聚丙烯酰胺的衍生物，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造纸、选矿、采油、冶金、建材、污水处理等行业。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班工作 10h，每天 1 班，年工作 300 天。

###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沿河流划分为东西两个地块，西侧地块为砂石料生产区，占用耕地 1.7808hm<sup>2</sup>、农村道路 0.0779hm<sup>2</sup>，由南向北依次布置有原料堆放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成品堆放区、污水处理区，砂石料加工生产区全部位于耕地范围内，符合临时用地用途。东侧地块占用耕地 0.8273hm<sup>2</sup>、其他园地 0.2034hm<sup>2</sup>，办公区、危废贮存库布置在东侧地块北侧，占地类型为耕地。同时预留人流物流通道，符合物流方向，方便物料进出。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9、物料平衡

物料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输入		输出		
原料	600000	产品	砂子	131600
			碎石	447871.28
絮凝剂	2.5	无组织粉尘	排放	6.257
			沉降	1204.963
			泥饼	19320
总计	600002.5		总计	600002.5

注：上表所有物料均为干物料统计结果

### 10、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雾降尘用水、湿法作业用水、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道路喷洒、生活用水，由水管网统一供给。

#### ①喷雾降尘用水

为减轻生产过程及原料堆放区粉尘的影响，本项目拟在厂房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增湿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雾降尘装置间歇作业，用水量约 3m<sup>3</sup>/d（900m<sup>3</sup>/a）。该部分用水全部以蒸发的形式消耗掉，无废水产生。

#### ②湿法作业

由于破碎、筛分加工环节产生粉尘，建设方采用湿法作业，在颚破机、圆锥式破碎机、振动筛进出料口安装自动喷淋装置，降低粉尘量，湿法作业用水量约为  $60\text{m}^3/\text{d}$ ，运行过程中损耗量按照 10% 考虑，约  $6\text{m}^3/\text{d}$ ，产生的废水  $54\text{m}^3/\text{d}$  经导流渠收集流入废水收集池（位于厂房内）。

### ③洗砂用水

本项目产品需进行洗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洗砂用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t}$  石料，本项目仅给料经过振动筛筛出的小于  $5\text{mm}$  物料需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需清洗物料约 15.09 万吨，日洗砂量 503 吨，则洗砂用水量为  $754.5\text{m}^3/\text{d}$ ，其中设备运行过程水分损耗量约  $33.73\text{m}^3/\text{d}$ （总用水量的 5%），砂石料产品带走水量约  $55.56\text{m}^3/\text{d}$ （物料含水率以 10% 计），废水产生量约  $665.21\text{m}^3/\text{d}$ 。

湿法作业废水大部分由产品带走，少量含尘废水采用导流渠进入收集池（位于厂房内），建设单位拟在破碎筛分设备下方修建导流渠，将含尘废水导流至收集池，收集后的废水采用管道输送至浓缩罐，絮凝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经过压滤机处理污泥（含水率 40%）产生量为  $166.7\text{t}/\text{d}$ ， $50000\text{t}/\text{a}$ ，被污泥带走水量为  $66.67\text{m}^3/\text{d}$ ， $20000\text{m}^3/\text{a}$ 。

### ④车辆冲洗用水

运输车辆驶出厂区需进行冲洗，在进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载重汽车使用循环用水冲洗时，用水量为  $40\text{-}6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本项目取中间值  $5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根据核算，本项目运营期原料及成品量约 120 万  $\text{t}/\text{a}$ ，运输车辆按  $30\text{t}/\text{辆}$  计，则项目运营期间日进出车辆数约 134 辆，则车辆冲洗水量为  $6.7\text{m}^3/\text{d}$ （ $2010\text{m}^3/\text{a}$ ）。该过程中新鲜水损耗量约 20%，通过定期加水补充蒸发损耗，补水量为  $1.34\text{m}^3/\text{d}$ （ $402\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为  $5.36\text{m}^3/\text{d}$ （ $1608\text{m}^3/\text{a}$ ）。

### ⑤道路喷洒用水

运输道路需定期洒水，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道路浇洒用水量为  $2\text{L}/(\text{m}^2\cdot\text{d})$ ，本项目厂区道路面积约  $400\text{m}^2$ ，则道路喷洒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年道路喷洒天数以 300 天计，则道路喷洒年用水量为  $240\text{m}^3/\text{a}$ 。道路喷洒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3.2.11 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30-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40L/（人·班），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m<sup>3</sup>/a（0.4m<sup>3</sup>/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sup>3</sup>/a（0.32m<sup>3</sup>/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具体用水及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sup>3</sup>/d

序号	用水分类	用水标准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排放去向
1	喷雾降尘用水	/	3	3	0	3	0	自然蒸发损耗
2	湿法作业	/	60	60	0	6	54	沉淀处理后回用
3	洗砂用水	1.5m <sup>3</sup> /t 石料	754.5	101.96	652.54	155.96	598.54	
4	车辆冲洗用水	50L/（辆·次）	6.7	1.34	5.36	1.34	5.36	沉淀池
5	道路喷洒用水	2L/（m <sup>2</sup> ·d）	0.8	0.8	0	0.8	0	自然蒸发损耗
6	生活用水	40L/（人·d）	0.4	0.4	0	0.08	0.32	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
合计			825.4	167.5	657.9	167.18	65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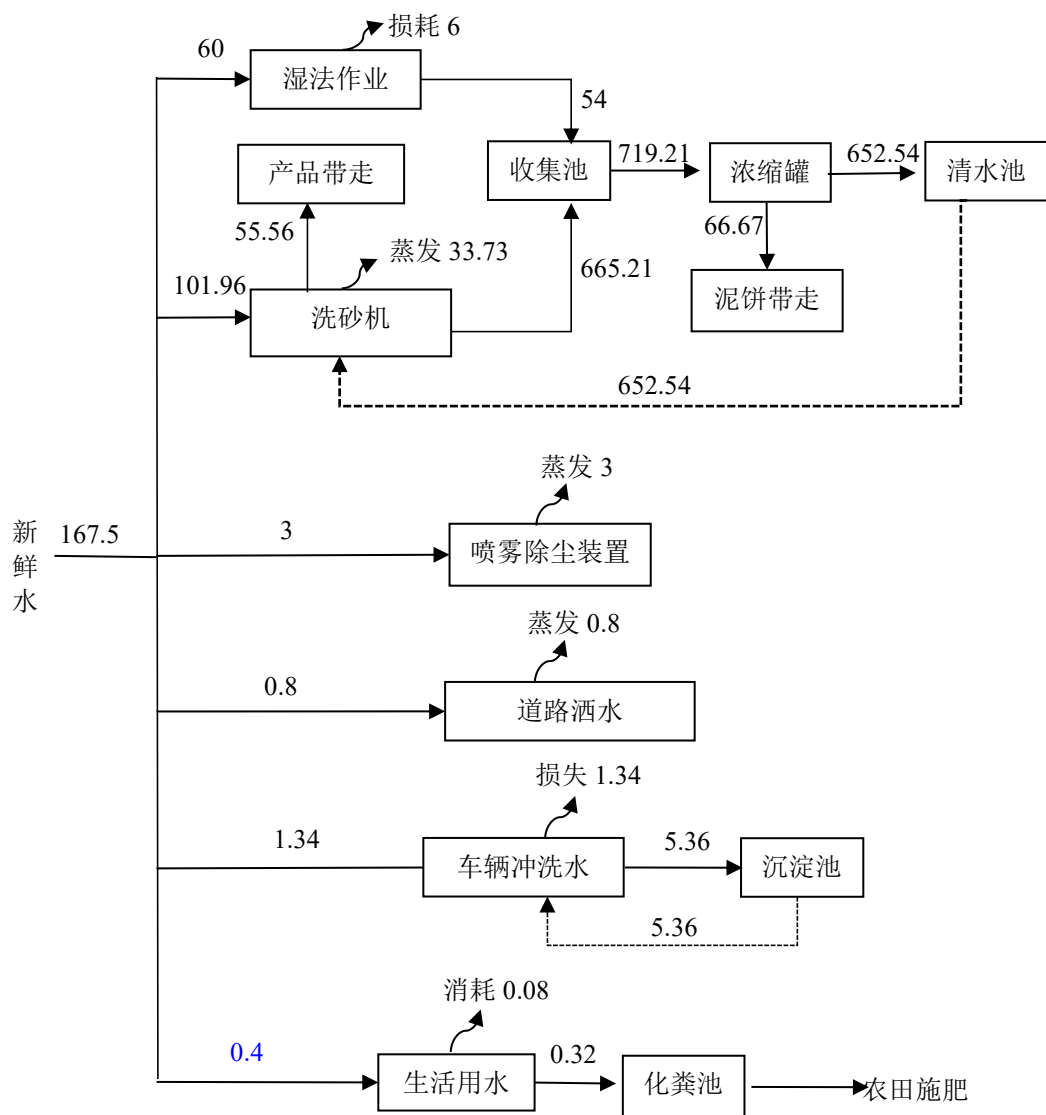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 供电

项目供电电源由附近电网接入。

(4) 采暖及制冷

生产区不提供供暖与制冷，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采暖、制冷。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的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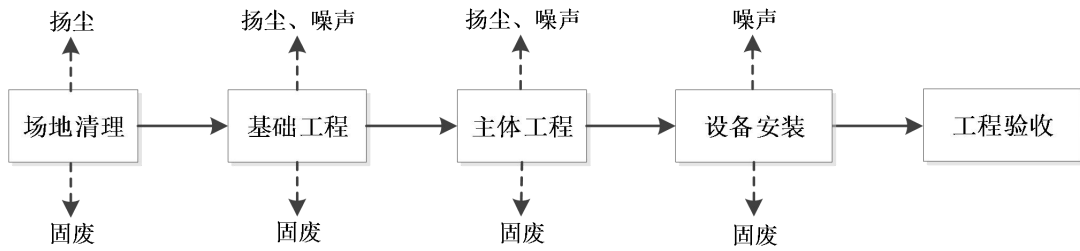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平整场地、清理场地内杂物后可进行项目生产线基础工程建设，包括生产区及运输道路场地硬化、生产车间及产品堆场建设（车间、产品堆场搭棚），并安装上相应的生产设备，最后对施工时剩余的建筑材料进行清理分类收集。

### 2、主要产排污环节

#### (1) 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扬尘、燃油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产生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

#### (3) 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开挖、运输等施工活动产噪机械。

#### (4)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土方开挖工程产生的弃土方、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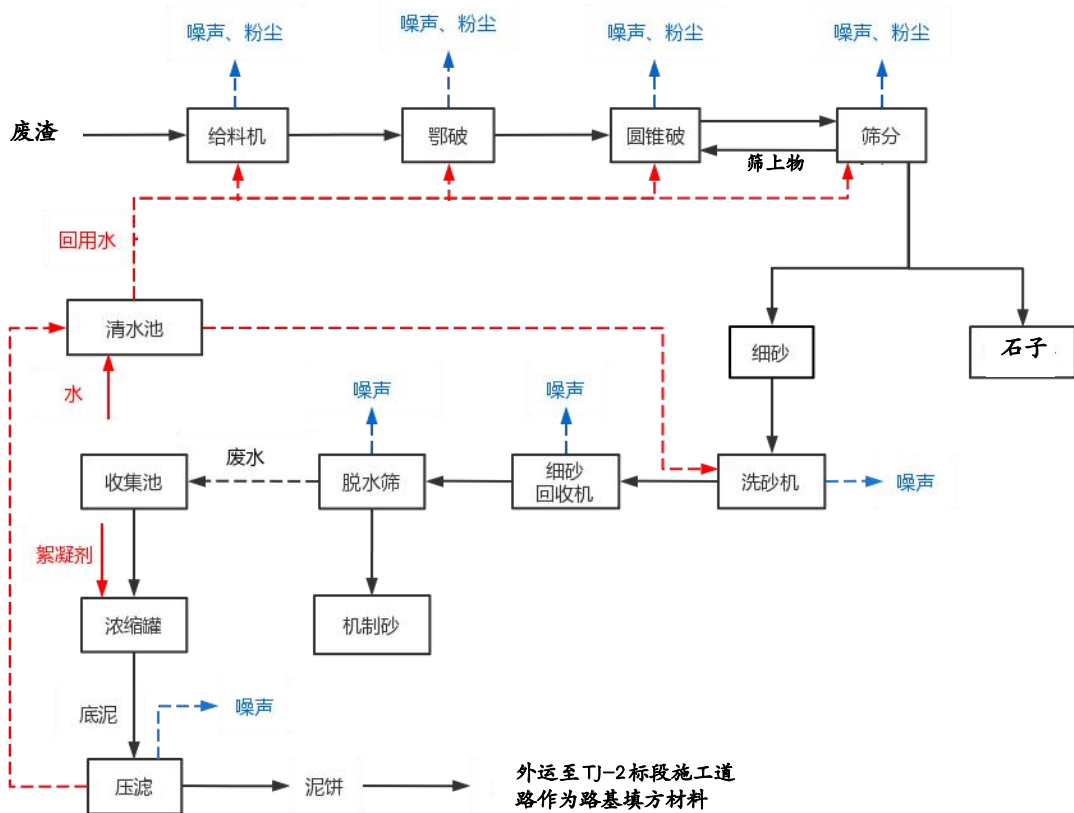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①卸料、存储

采用重型运输车将废渣运输进项目区，在厂内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和运输噪声，物料在原料库内卸车并存放在原料库内，卸车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车辆进出口设置洗车台，会产生车辆冲洗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沉渣经板框式压滤机压滤。

该工序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为：运输扬尘、卸车粉尘、储存粉尘、洗车废水和运输噪声。

#### ②下料、破碎及筛分

厂内转运采用装载机，用装载机将废渣倒入下料口后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初破，之后进入圆锥破进行再次破碎，破碎后的产品进入筛分机进行，粒径过大（ $>31.5\text{mm}$ ）的不合格石块返回生产，得到  $0\sim 5\text{mm}$  的砂、 $5\sim 10\text{mm}$  碎石以及 1-2 石子  $10\sim 20\text{mm}$ 、1-3 石子  $16\sim 31.5\text{mm}$ ，石子产品均经传送带送至产品堆场暂存。

该工序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为：下料粉尘、破碎及筛分粉尘和噪声。

③洗砂

0~5mm 的砂经洗砂机清洗、脱水筛处理后得到 0~5mm 的砂制品。洗砂废水经收集池收集，通过水泵泵至浓缩罐，加入絮凝剂混凝沉淀处理，上清液自流至清水罐，浓缩后的底泥经板框式压滤机压滤后清水流入清水罐，压滤后的泥饼运至 TJ-2 标段施工道路，作为路基填方材料使用。清水罐的水返回生产工序，定期补充新鲜水。

此外，项目运营期还会产生机械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油类、废油桶、含油手套抹布，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物料装卸、堆放	颗粒物	喷雾洒水降尘、封闭厂房	间断
	下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洒水降尘、封闭厂房	连续
	物料运输	颗粒物	洒水降尘、道路硬化	间断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TN、TP 等	化粪池	间断
	生产废水	SS	絮凝沉淀后回用	连续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处理后回用	间断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连续
固体废物	压滤	泥饼	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外运	间断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类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废油桶		间断
		废含油手套抹布		间断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调查，本项目原有用地现状主要为耕地、农村道路、其他园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已开工建设，目前已停工，正在补办环保手续，属于施工建设阶段，目前场地已平整，破碎机、振动筛、输送皮带、污水处理设备已安装，未投入使用。施工期剥离的表土暂存于项目地，约 5600m<sup>3</sup>；生产设备露天布置，未设置厂房，道路未硬化。

本次评价要求对厂区内堆放的表土采取苫盖抑尘网、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播撒草籽等措施降尘、防止流失；原料堆放场、成品堆放场、砂石加工生产线建设彩钢板封闭厂房；项目对占用农村道路进行硬化，占用耕地的道路铺设钢板；同时采取雨污分流，建设废水收集沟道、收集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b>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位于汉中市镇巴县，根据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二级浓度限值要求。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2025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镇巴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评价，评价因子主要有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六项指标，项目所在区域镇巴县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p>						
	<b>表 3-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镇巴县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0	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31	51.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18.7	62.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800	20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60	115	71.9	达标	
<p>根据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NO<sub>2</sub>、SO<sub>2</sub>、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sub>3</sub> 日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期二级浓度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次评价 TSP 引用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镇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MH（2023）09-Z136，见附件 7），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2023 年 9 月 6 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侧 2.3km，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影响）》（试行）中“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监测数据”的引用要求。</p>							

**表3-2 项目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3#规划区外西南侧	107.86065	32.43868	TSP	2023年9月4日~9月6日	W	2300

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结果如下表 3-3。

**表 3-3 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3#规划区外西南侧	TSP	24小时平均	300	103~119	39.7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九阵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 类区标准。

根据汉环集团陕西名鸿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镇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MH（2023）09-Z136，见附件 7），九阵河现状监测数据如下，水质满足 II 类要求。

**表 3-4 九阵河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8#位于中医药健康产业园规划区外上游 500m(九阵河)		II类标准
	2023年9月1日	2023年9月2日	
pH 值	7.9 (26.0℃)	7.9 (28.6℃)	6~9
溶解氧	6.5	6.4	$\geq 6$
化学需氧量	10	12	$\leq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	2.4	$\leq 3$
氨氮	0.068	0.054	$\leq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leq 0.2$
总磷	0.05	0.03	$\leq 0.1$
石油类	0.01L	0.01L	$\leq 0.05$

注：pH 值为无量纲，“L”表示未检出。

## 3、声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21 年版）

所述：“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 50m 范围内有敏感目标松树梁住户，本评价委托陕西国华质安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对项目北侧松树梁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4，监测结果见附件 8。

(1)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2)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昼间一次。

(3) 监测点位置：北侧松树梁设一个点。

(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松树梁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4 月 22 日		51	44	60	50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北侧松树梁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现状声环境质量良好。

####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21 年版) 所述，“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

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村镇级饮用水源；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见附图 5。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环境空气	107.8848	32.4445	松树梁（45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N	17
	107.8878	32.4474	九阵坝村（264 户）		EN	415
	107.8837	32.4477	九阵坝村（40 户）		N	373
	107.8824	32.4414	松树梁（2 户）		W	253
声环境	107.8848	32.4445	松树梁（1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N	17-5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①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施工场界扬尘浓度限值规定，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
施工扬尘(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0.8mg/m <sup>3</sup>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0.7mg/m <sup>3</sup>

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有关规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建筑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 2类	60	50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已开工建设，后续主要涉及厂房封闭、道路硬化、洗车设施、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等施工工作，施工期间会产生少量的废气、施工噪声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但产生量极小，随着施工期结束而随之消失。</p> <p><b>1、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要求建设单位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应加强统一、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将环保工作纳入本单位管理程序，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采取防尘措施，降低项目施工对周边住户的不利影响。</p> <p>建议采取如下具体措施：</p> <p>(1) 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将建筑材料（主要是砂、石子）的堆场定点定位，并用篷布遮盖建筑材料。</p> <p>(2) 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出口必须设置自动冲洗设施，出入车辆必须冲洗干净；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应采取遮盖、洒水或其他防尘措施。</p> <p>(3) 运输砂、石、水泥、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厢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坚持文明装卸，装卸物料应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避免袋装水泥散包；运输车辆卸完货后应清洗车厢。施工车辆在驶出施工区之前，需要清泥除尘处理，用清水冲洗，不得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p> <p>(4)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抑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遇到雾霾天气，则应停止施工。</p> <p>(5) 施工场地内及对外运输道路，应保持清洁，辅以洒水抑尘，减少机动车扬尘。</p> <p>(6)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p>
---	--

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采取“三防”措施。

(7) 严格执行关于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相关规定，执行“6个100%”：确保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使其场界扬尘排放浓度满足陕西省《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相关规定要求。

(8)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 **2、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为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为附近住户，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住户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综合利用。

施工过程中会产生进出车辆和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SS。因此应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 **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及施工机械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具有间歇性且持续时间较短，且整改施工期较短，随着整改结束，其噪声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为减缓施工噪声的影响，本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 1) 施工期通过使用低噪声机械，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中午休息时间和夜间施工；
- 3) 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禁止鸣笛，运行线路应按规定路线进行，材料运输车辆进入场地需安排专人指挥，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
- 4) 加强工人管理，文明施工，严禁高声喧哗。

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场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施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剥离的表土、开挖土方、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

	<p>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不随意丢弃。剥离的表土暂时堆存，并采取围挡、覆盖、播撒草籽等措施，项目运营期结束后回覆耕地、其他园地层土壤；开挖土方用于场地平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p> <p><b>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临时占地 28894m<sup>2</sup>，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对占用耕地、其他园地表土层进行剥离，产生剥离表土，土地平整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的土方，这些临时堆放的土方在一定时期内形成新的地表土壤，经雨水冲刷，将会产生较轻的水土流失。对临时堆放的土方进行压实、遮盖、围挡，同时对场地进行硬化，可减少水土流失。</p> <p>由于项目施工周期较短，故在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料粉尘、原料堆放粉尘、破碎筛分粉尘、运输扬尘。项目采用湿法作业，成品含水率较高，堆放及装料过程中基本无扬尘产生。不涉及新污染物。</p> <p><b>(1) 源强核算过程</b></p> <p>1) 原料堆放、卸料扬尘</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t）；</p> <p>ZC<sub>y</sub>——指装卸扬尘产生量（t）；</p> <p>FC<sub>y</sub>——指风蚀扬尘产生量（t），封闭原料棚取 0；</p> <p>N<sub>c</sub>——指年物料运载车次（车），本项目取 20000 车；</p> <p>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本项目取 30t/车；</p> <p>(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p>

含水率概化系数。根据系数手册附录内容， $a=0.0008$ ， $b=0.0064$ ；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

$U_c$ ——颗粒物排放量（t）；

$C_m$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根据系数手册附录内容，洒水  $C_m=74\%$ ；

$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本项目原料堆放厂房留有车辆进出口，加装软帘，根据系数手册附录内容，本次取  $T_m=80\%$ 。

计算得出本项目原料卸料颗粒物产生量约 75t/a，原料堆放场采用彩钢封闭，顶部设置喷雾洒水装置，经过封闭厂房及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原料堆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3.9t/a，排放速率为 1.3kg/h。

### 2) 原料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指装载机将原料由原料口投入颚式破碎机投料口时物料撞击产生的粉尘。本项目采用装载机转运投料，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卸起尘量的经验公式（王宝章，齐鸣，徐铀等.煤炭装卸、堆放起尘规律及煤尘扩散规律的研究）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0.03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Q—物料机械落差起尘量，kg/t；

u—平均风速，m/s，投料过程在厂房内进行，u 取 0.2m/s；

H—物料落差，m，投料落差取1.5m；

w—物料含水率，%，本项目原料含水率平均取10%。

经计算，本项目投料起尘量  $Q=0.0037\text{kg/t}$ ，项目投料量60万t，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2.22t。投料在原料库房内进行，为半封闭厂房，投料口设置高压喷雾装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喷雾降尘处理效率为80%，约80%的粉尘会在厂房内沉降（阻隔效率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5），则因此本项目投料无组织排放量为0.089t/a，排放速率为0.030kg/h，粉尘逸散到外环境中。

### 3) 破碎、筛分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破碎和筛分颗粒物产污系数均为1.89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进行破碎筛分的产品量约60万吨/年，则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为1134t/a。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砂石加工车间进行全封闭，破碎筛分工段采用湿法作业，粉尘通过安装喷淋装置进行湿式除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喷雾降尘处理效率为80%，同时生产厂房封闭，约99%的粉尘会在厂房内沉降（阻隔效率参照《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5），因此破碎筛分工段无组织粉尘排放量2.268t/a、0.756kg/h。

#### 4) 运输扬尘

运输道路扬尘属无组织排放，其产生量的大小与道路清洁程度、车辆行驶速度及运输车辆数量等因素有关，本工程运输道路设计时速按20km/h，车辆流量134次/d（原料、成品运输），采用车辆运输道路扬尘经验公式对单位车辆在不同车速、不同路面清洁度下的道路扬尘进行计算。

车辆道路扬尘产生量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 \frac{V}{5} \right) \left( \frac{W}{6.8} \right)^{0.85} \left( \frac{P}{0.5} \right)^{0.75}$$

式中：

Q—扬尘量，mg/km·辆；

V—车速 km/h；

W—汽车载重量 t；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sup>2</sup>。

经计算，本项目单台运输车辆（平均按载重量30t），在不同车速，通过长度为1km路面的扬尘量见表4-1。

表4-1 不同车速和路面清洁程度下的扬尘量（单位：kg/km·辆）

V	P	0.1kg/m <sup>2</sup>	0.2kg/m <sup>2</sup>	0.3kg/m <sup>2</sup>	0.4kg/m <sup>2</sup>	0.5kg/m <sup>2</sup>
	5km/h		0.072	0.121	0.164	0.204
10km/h		0.144	0.242	0.329	0.408	0.482

15km/h	0.216	0.364	0.493	0.611	0.723
18km/h	0.259	0.436	0.591	0.734	0.867
20km/h	0.288	0.485	0.657	0.815	0.964

本项目运输道路均为硬化路面，本次评价要求设立车辆进出冲洗装置，加强运输道路的洒水和保洁，强化矿区运输车辆管理，固定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超载超限抛洒行为，有效治理矿区道路扬尘。为防止道路扬尘污染，本评价要求，采取路面硬化、洒水等措施，降低道路扬尘量。采取以上措施后路面粉尘量一般约 0.1kg/m<sup>2</sup>，扬尘量为 0.288kg/(km·辆)。项目厂区内单次运距平均按照 0.15km 计，平均每天运输约 134 次，运输道路扬尘量为 0.006t/d (1.737t/a)。

### (2)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信息见表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主要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原料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75	封闭厂房喷雾降尘	94.8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3.9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	2.22	封闭厂房喷雾降尘	96	/		1.0	0.089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无组织	1134	封闭厂房湿法作业	99.8	/		1.0	2.268
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1.737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车辆冲洗	/	/		1.0	1.737

### (3) 达标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估算。

表 4-3 估算模型所需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8.2
最低环境温度/°C		-11
土地利用类型		落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 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4-4 项目无组织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		面源海拔 高度/m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X	Y						
厂房	36488864	3591068	843	10	3000	正常	颗粒物	2.086

表 4-5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估算结果统计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1	1#原料库房、1#生产车间	TSP	99	0.86

经过估算，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采用封闭式的料场，料场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堆存过程基本无扬尘扩散。卸料过程中料仓顶部进行喷雾抑尘，粉尘扩散量较小。

②本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车速较慢，道路硬化且经洒水抑尘后，运输扬尘大大减少。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5）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发布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厂界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湿法作业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水为 54m<sup>3</sup>/d，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665.21m<sup>3</sup>/d，合计 719.21m<sup>3</sup>/d，折合为 71.92m<sup>3</sup>/h，进入浓缩罐（500m<sup>3</sup>）加入絮凝剂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砂石生产线浓密罐顶部为圆形结构，下部为锥体。利用上部安装的中心管把物料送至底部，使物料增稠，泥饼由罐底部的底流口卸出，上部产生的澄清液由顶部的环形溢流堰溜槽排入清水池。同时，浓密罐加入絮凝剂加速絮凝沉淀，出水悬浮物约为 50mg/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浓缩罐废水处理能力可达 150m<sup>3</sup>/h，本项目湿法作业、洗砂废水产生总量为 71.92m<sup>3</sup>/h，小于浓缩罐废水处理能力，则本项目浓缩罐满足废水处理要求。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废水流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可行。

### (2)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36m<sup>3</sup>/d，建设单位拟在洗车台侧面设置一个 6m<sup>3</sup>的三格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可行性分析：**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该措施可行。

### (3) 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为附近村民，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sup>3</sup>/d（96m<sup>3</sup>/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460mg/L、氨氮 52.2mg/L、TP5.12mg/L、TN71.2mg/L。BOD<sub>5</sub>、SS 类比同类生活污水取值分别为 200mg/L、300mg/L。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一般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氨氮：40%~50%、SS：60%~70%、TN≤10%、TP≤20%，BOD<sub>5</sub>取值按 40%。

表 4-4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量	类别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TN	TP
96t/a	进水水质（mg/L）	460	200	300	52.2	71.2	5.12

去除效率 (%)	40	40	60	40	10	20
排放浓度 (mg/L)	276	182	100	25	48.5	4.8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26	0.017	0.010	0.002	0.005	0.0005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化粪池容积为5m<sup>3</sup>,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需求。本项目周边存在大量农田,可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 3、噪声

#### (1) 噪声源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压滤机、水泵等设备,企业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尽量布置于封闭厂房内部。生产设备噪声声级值如表4-5、表4-6所示。

表 4-5 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声源 1m 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处理后声级/距离 声源距离	运行时段
		X	Y	Z				
1	泵	242	-180	0.5	85/1	低噪声设备	75/1	昼间
2	泵	245	-172	0.5	85/1		75/1	
3	压滤机	256	-172	2.5	85/1		75/1	
4	压滤机	256	-170	2.5	85/1		75/1	

注:以西侧地块东南角为原点 (0, 0, 0)

#### (2) 预测点布置

预测点选择在厂址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以及北侧松树梁,共5个点。

厂界噪声预测点坐标如下: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点坐标

预测点	厂界				敏感点 松树梁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X (m)	-36	-13	-154	-191	-151
Y (m)	229	-10	163	341	356

注:以西侧地块东南角为原点 (0, 0, 0)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设备		单机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厂房	给料机	80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26	55	3	30	59	11	136	59.0	58.9	59.3	58.9	昼间	10	49.0	48.9	49.3	48.9	1
2		鄂破机	90		-26	55	0.5	30	59	11	136	69.0	68.9	69.3	68.9		10	59.0	58.9	59.3	58.9	1
3		圆锥破碎机	90		-32	72	1.5	29	75	12	120	69.0	68.9	69.2	68.9		10	59.0	58.9	59.2	58.9	1
4		振动筛	85		-38	103	3	19	103	22	92	64.1	63.9	64.0	63.9		10	54.1	53.9	54.0	53.9	1
5		振动筛	85		-49	95	3	30	105	11	90	64.0	63.9	64.3	63.9		10	54.0	53.9	54.3	53.9	1
6		洗砂机	85		-47	110	0.3	21	112	20	83	64.0	63.9	64.0	63.9		10	54.0	53.9	54.0	53.9	1
7		细砂回收机	80		-49	118	0.5	18	120	23	75	59.1	58.9	59.0	58.9		10	49.1	48.9	49.0	48.9	1

注：以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0），厂房长195m，宽41m。

(3) 预测模式

①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和。

②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L_{P2}(T)$  和透过面积 S 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过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④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⑤源强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A)。

⑥噪声衰减

$$L_p = L_{p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L_{p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_0$ —— $L_{p_0}$  噪声的测点距离(1m), m;

$\Delta L$ ——采取各种措施后的噪声衰减量, dB(A)。

#### (4) 预测方案

预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

预测内容为厂界噪声贡献值、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 (5) 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 本次仅对昼间噪声值进行预测,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昼间			标准限值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东厂界	58	/	/	60
南厂界	34.4	/	/	60
西厂界	52.2	/	/	60
北厂界	40.6	/	/	60
松树梁	38.5	51	51	60

根据预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北侧松树梁噪声预测值昼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噪声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污染, 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控制设备噪声

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 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 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 安装减振基座。

##### ②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室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 并采取隔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 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

③强化生产管理: 合理优化工作时间。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强化行车管理制度, 设置降噪标准, 严禁鸣笛, 经过居民区

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优化布局：项目破碎机、振动筛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西地块南侧，远离北侧松树梁住户布设，减轻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严格按照上述治理措施降噪后，项目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北侧松树梁声环境质量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噪声控制措施可行。

#### （5）监测要求

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松树梁小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源经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侧松树梁声环境质量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主要包括洗砂泥饼和洗车平台沉淀渣，沉渣经板框压滤后的泥饼临时在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污水处理区，20m<sup>2</sup>）暂存后，运至 S27 洋镇线镇巴至川陕界高速公路 TJ-2 标段施工道路，作为路基填方材料使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九阵河仅清淤 3 个月，产生的清淤物（约 86540t）运至项目区进行加工，清淤物与废渣的含泥量由差异，但差异不大，废渣的含土量约 5%，清淤物的含泥量及软矿物含量约 3.3%，同时车辆清洗产生少量的污泥。根据核算，本项目泥饼经压滤机压滤后泥饼产生量约 48300t/a（含水率约 40%）。

泥饼的主要成分通常包含泥土、砂石以及一些有机杂质等。利用泥饼替代土、砂、石等生产材料充填路基，这是一种资源化利用行为。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0.5kg/人·d，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点，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桶、废油类、废含油手套抹布。

①废油类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油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名录中 HW08 类：900-217-08。

②废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使用润滑油的用量为 0.5t/a，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油类规格均为 25L/桶，则产生的废油桶约为 20 个/a，每个空桶约 200g，则产生的废油桶量为 0.004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类：900-249-08。

③废油手套、含油抹布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手套和擦拭机器的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900-041-49。

本项目各类固废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方式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属性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泥饼	污水处理	48300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07	一般固废贮存区	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废油类	设备维护保养 设备维护保养	0.01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危废贮存库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0.004		HW08	900-249-08		
废油手套 含油抹布		0.002		HW49	900-041-4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	生活垃圾	S62	900-001-S62 900-001-S62	厂内垃圾桶收集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贮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选在污水处理区，建筑面积20m<sup>2</sup>，地面后期全部进行硬化，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分类收集，不得混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 **（1）贮存容器要求**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在贮存容器中，贮存容器的选择必须做到防渗、防雨、防晒的要求：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2）贮存点管理要求：**

①不兼容的危险废物分别单独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

②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③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④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⑤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⑥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经采取如上措施后，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等,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运行管理提出要求:建设单位需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⑦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⑧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油类	HW08	900-217-08	办公室南	3m <sup>2</sup>	桶装	3t	≤1a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废油手套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包装袋/桶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油类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染物为润滑油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

#### （2）污染途径

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采取相关措施后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只有在非正常情况下才出现污染途径，污染途径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开裂，盛装废油等容器破损发生泄漏，通过地面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 （3）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 ①源头防控措施

A.本项目运营中对油类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加强管理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或降低可能出现的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将危险废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油类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托盘。

B.建立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制定风险预警方案，储存应急物资和设备。

##### ②过程防控措施

##### A.分区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为混凝土结构，要求涂防渗层，防渗层均为 20cm 厚的混凝土层且表面涂刷 2mm 厚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

B.油类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设置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建设单位应对油类储存区及危废贮存点均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巡检制度，防渗措施均满足要求，本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分析

### (1) 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润滑油	矿物油	/	0.5	2500	0.0002
2	废润滑油	其他危险物质	/	0.01	2500	0.000004
项目 Q 值Σ						0.000204

由上表可知， $Q=0.000204 < 1$ 。

### (2) 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润滑油容器破损导致泄漏，泄漏处置不当会污染当地地下水或土壤等。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规范油类暂存过程中应执行相关技术规范，装卸过程中要求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

②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危废贮存点等涉及油类物质、易燃物质的地面应做好防渗处理，确保事故状态下泄漏物不进入外环境。

③尽量避免油类跑、冒、滴、漏，当发生油品跑、冒、滴、漏时，及时进行

清理、处置。

④厂区按要求设置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应急设施、装备，环境风险源、应急处置措施均设置标志牌，定期对应急措施进行排查并保存记录。

⑤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制定可行的风险应急预案。

⑥加强职工的环境风险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⑦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本次评价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 7、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 S27 洋镇线镇巴至川陕界高速公路配套建设的临时工程，服务期 4 年，服务期满后一年内应当将临时建筑物及设备全部拆除，场地平整，并按照“复垦方案”要求完成复垦工作，确保复垦前后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 （1）设备及建筑物拆除、场地清理

拆除临时构筑物拆除过程中应采用湿法作业，防止粉尘无组织排放；对裸露地面、废土渣堆覆盖防尘网等，运输车辆需加盖篷布，出场前冲洗轮胎；对场地内的渣土进行清理，清理产生的废渣运至高速公路配套建设的弃渣场处置；遗留的废机油、油桶、废含有手套及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置，严禁随意倾倒；拆除设备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降低噪声对北侧松树梁散户的影响。

### （2）土地复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临时用地在使用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项目占用耕地的，应恢复为耕地，对占用的耕地采用施工前剥离表土回覆耕作层土，使土地平整，确保耕地面积不减、质量不降；对占用的其他园地，采用施工前剥离表土回覆土壤层，确保面积不减、质量不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	颗粒物	封闭厂房，厂房内设置喷淋设施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中排放标准
	装卸料、堆存粉尘	颗粒物	封闭厂房内，厂房内设置喷雾降尘设施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TP、TN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絮凝沉淀后回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后回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泥饼：采用压滤机脱水后制成的泥饼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20m <sup>2</sup> ）暂存后，运至 S27 洋镇线镇巴至川陕界高速公路 TJ-2 标段施工道路，作为路基填方材料使用，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废油桶、废油类、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定期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润滑油放置在耐腐蚀、耐压、密封性好的容器内，危废贮存点采取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各存放间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加强管理、维护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认真落实污染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和投产使用，根据环保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p> <p>②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自主验收，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③厂房做到合理管理，定期检查维修设备，做到防噪降噪。</p> <p>④建立环境管理台账。</p> <p>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等禁止建设区域。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各项污染物，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废气及噪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实现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置，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7.994	/	7.994	+7.994
废水	生活污水	/	/	/	0	/	0	0
	生产废水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泥饼	/	/	/	48300	/	48300	+48300
危险废物	废油类	/	/	/	0.01	/	0.01	+0.01
	废油桶	/	/	/	0.004	/	0.004	+0.004
	废油手套 含油抹布	/	/	/	0.002	/	0.002	+0.002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